

有關少年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事後假釋交付保護管束，其刑期執行完畢日期資料查詢案

發文機關：內政部

發文字號：內政部 106.06.14. 台內戶字第1060417723號

發文日期：民國106年6月14日

主旨：有關少年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事後假釋交付保護管束，其刑期執行完畢日期資料查詢案。

說明：

- 一、按姓名條例第15條第 1項第 3款規定，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未宣告緩刑或未准予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不得申請改姓、改名或更改姓名。但過失犯罪者，不在此限；第 2項規定，前項第 3款規定不得申請改姓、改名或更改姓名之期間，自裁判確定之日起至執行完畢滿 3年止。次按少年事件處理法第82條第 1項規定：「少年在緩刑或假釋期中應付保護管束，由少年法院少年保護官行之。」另按法務部 104年 8月26日法授矯字第 10401102570號函略以，刑法第79條第 1項規定，在有期徒刑所餘刑期內未經撤銷假釋者，其未執行之刑，以已執行論；但依第78條第 1項撤銷其假釋者，不在此限。次按同法第93條第 2項規定，假釋出獄者，在假釋中付保護管束。所謂刑期終了，係以檢察官簽發之指揮執行書所記載之刑期終結日為準。
- 二、查本案係民眾申請改姓案件，依當事人刑事資料執行紀錄記載，徒刑期間為 100年12月26日至 104年 2月 4日，於 103年 1月 7日縮短刑期假釋出臺中女監，最近觀護：無。因當事人屬少年案件，其保護管束由少年法院執行，法務部未提供後續執行情形。惟當事人刑期執行完畢日期，涉及戶政事務所審認改姓、改名或更改姓名之重要訊息，基於簡政便民，爰請法務部協調有關單位提供少年事件保護管束刑期執行完畢日期資料，經法務部前揭函復略以，本案當事人假釋保護管束終結日期為 103年11月26日，同日縮短刑期終結（依案附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6年 4月19日新北院霞觀職第024611號函略以，案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 103年執更字第16號執行保護管束命令執行，執行期間自 103年 1月 7日起至 103年11月26日業已終結。）因少年事件保護管束資料並未登錄於全國刑案系統，基於個人資料之保護，如相關單位有法定查詢之事由，建請以函詢方式辦理，各戶政事務所針對假釋付保護管束執行完畢日期之認定疑義，請透過直屬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函由本署協查，以達簡政便民措施。
- 三、有關旨揭少年事件保護管束資料之查詢，請依法務部函釋意旨辦理。